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宁建建字〔2020〕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城市地下管网和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促进地下管线规范协同管理，落实建设工程对水、电、气、油气输送等

既有地下管线的全流程各环节保护措施，有效防控第三方施工破坏风险，现将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一、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依法建设。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严字当头、预防为先、齐抓共管、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依法规范建设行为，保障地下管线运行安全，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创新名城、美丽古都”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明确责任、协同联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各区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日常检查和联合执法，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信息共享、齐抓共管、高效联动、形成合力，“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促使参建各方自觉加强文明施工和现场精细化管理。

（三）流程管控，公众监督。构建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全流程管控体系，统筹协调城市地下管线年度建设改造计划，执行管线规划、建设管理、信息汇交、安全维护等相关规定，提升地下管线运行可靠性和风险防控能力。开展主题宣传和舆论引导，拓展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举报奖励等渠道，全

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治理格局，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长效治理、信用约束。条块结合，突出专业性和精准性，推动城市地下管线集约高效建设，有效降低第三方破坏管线事故率，提升城市地下管线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水平。坚持常态长效治理，对未落实地下管线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危害或恶劣影响的，采取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评价系统、红黄牌警示处理等措施，强化信用约束。

二、职责分工

按照《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南京市排水条例》、《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南京市地下管线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9〕39号）、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有关单位职责和工作分工。

（一）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依附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将涉及地下管线保护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推送；负责指导督促城市燃气管线权属单位落实管线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对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损坏燃气管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向发改部门、相关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信息。

（二）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加强地下管线的规划统筹、规划审批、批后管理，负责推送管线工程规划许可信息、接收管线

工程覆土前的测量成果以及地下管线信息数据的共享利用管理。

（三）发改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电力管线权属单位落实管线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电力管线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各主管部门提供的破坏地下管线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信用评价系统。

（四）城管部门负责核查建设工程是否具有合法手续，依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未经验线或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管线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法对未经城市排水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向发改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信息。

（五）水务部门负责城市供排水管线、河道以及涉水建设工程涉及地下管线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破坏供水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向发改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信息。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工程涉及地下管线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挖掘审批项目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挖掘城市道路行为；指导落实城市道路挖掘项目开工检查和四方交底核查工作，配合督促第三方在道路挖掘施工时严格落实地下管线保护相关要求。

（七）绿化园林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园林绿化作业涉及地下管线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各区政府（新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按照“各负其责、属地监管”的原则，落实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的属地管理责

任，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区内地下管线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机制，地下管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建设工程情况，参与管线保护四方交底。

（九）建设单位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强化直接责任，监理单位强化监督责任，共同做好建设工程四方交底和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管线抢修恢复。

（十）水、电、气、油气输送管道等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落实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管线建设、运行、管理、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并实施动态管理；主动向社会公开管线交底的工作流程和服务电话，配合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交底保护工作，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管线事故。

三、管控要求

加强对影响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的第三方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施工现场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约束力度和强制性措施，确保地下管线保护工作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一）强化前期信息告知，实现信息推送全覆盖

1.管线规划管理环节。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统筹，规划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同步向建设单位告知管线安全要求，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规划许可信息。

2.道路挖掘许可环节。交通运输部门办理道路挖掘许可时，同步向建设单位告知管线安全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向相关管线

权属单位告知无需办理规划许可的挖掘项目信息。

3.施工许可环节。建设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同步向建设单位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后告知单，告知管线安全要求，提醒建设单位在开工前主动对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

4.相关管线权属单位通过全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情况和建设单位信息，提前介入，对接服务。

（二）落实四方交底，开展旁站监护

1.四方交底（详见附件1）。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情况书面告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并提出交底申请，管线权属单位提前准备好管线图纸和交底资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四方交底（如四方未全部到场，管线权属单位可拒绝交底），签订管线安全保护协议，在文书上签字确认做好记录。建设单位应邀请相关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和街道派员参加四方交底，便于属地提前了解项目情况，有效实施网格化监管。施工单位根据管线权属单位的要求，制订管线保护方案，涉及燃气高压管线保护方案应组织专家评审。

2.旁站监护。如要求管线权属单位进行现场监护，建设单位应在四方交底时或开工前3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管线权属单位尽量安排专业人员旁站监护。鉴于建设工程项目较多，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可能存在人手不足的情况，可以创新管理模式，引进第三方监管力量，由获得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授权的第三方提

供旁站监护服务。监护施工结束后，四方共同签字确认。

（三）完善开工检查制度，具备条件方可实施

对经许可的道路挖掘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施工现场清理并实地放线后，经交通运输、规划资源、城市管理部门现场核验同意后，方可开工。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落实开工检查制度，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报告市、区道路设施管理单位进行开工检查。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要求，对四方交底材料、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及围挡的设置、沟槽切割机具的准备、现场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挖掘行政许可的公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制定等方面进行检查，在道路占挖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监管记录和上传现场照片，未进行四方交底的项目严禁开工。

（四）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

1.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要求开展管线放线、跟踪测量、成果汇交、规划核实等工作。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原有地下管线 1 米范围内施工作业的，应根据管线压力级别、保护范围的要求或管线权属单位交底时明确的距离要求，进行人工开挖，禁止动用机械开挖；在重要管线或复杂地段施工的，结合管线图纸，沟槽开挖前使用探测仪对地下管线进行探测，采用人工开挖探坑，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到现场确认管线情况后，方可施工。

2.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管线保护技术措施、管线保护方案等进行审查，监理过程中发现隐患的及时制止并提出整

改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立即向建设单位、相关管线主管部门、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报告。

3.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管线保护方案，严禁为赶工期野蛮施工、未经勘察施工、违反技术规程不规范操作、擅自封堵截断地下管线等现象，确保规范作业和施工安全。如有违反，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监护人员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如施工单位拒绝配合，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协调处理，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

4.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应合理安排管线巡查周期，针对施工情况加大管线巡查力度及频率，一旦发现未交底即开工、交底后施工单位违规作业等隐患问题，及时制止侵害管线安全行为。如现场情况无法及时制止或发放安全告知书对方拒签的，立即向水、电、气等管线主管部门和相关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或者向属地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请求响应支援、依法处置。管线权属单位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采取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高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各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或事故隐患报告后，应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5.建设部门指导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申报各部门限时联合验收服务或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时推送信息。各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加强监督范围内施工现场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总负责。

（五）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处罚力度

1.规划资源部门结合管线工程规划审批和管线供图情况,对管线工程建设单位规划批后监督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定期开展核查,加大监督力度,强化管线信息“闭环管理”。对未履行规划批后监督程序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暂停现状地形图和管线综合图的提供;在新建项目的管线综合设计中,暂不安排其新建管线的管位。

2.交通运输部门督促道路挖掘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管线工程覆土前开展跟踪测量及成果汇交,并将测量成果汇交作为沟槽回填的必备程序;管线工程未经规划核实或核实不合格的,严禁移交使用。进一步强化涉及道路挖掘的水、电、气等地下管线应急抢修管理,自来水爆管、燃气泄露、电力断路及大面积熄灯等可先行抢修,同步向 96196 报告有关情况,纳入实时监控,相关抢修单位在上报抢修信息后 24 小时内补办规划、道路挖掘手续。简易低风险项目中无需办理规划许可的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工程,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管线信息报送至规划资源部门。

3.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建设程序、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经验线或验线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未在覆土前开展跟踪测量或未及时汇交测量成果、施工前未向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申请交底或未制定管线保护方案或未按管线保护方案施工、挖掘施工与地下其他设施发生冲突时未立即停止施工并报有关部门处理、施工损坏管线、未按规定报告事故信息的各类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和单位联管严控,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并严肃追

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监理等人员的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进行赔偿。

（六）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公正客观反映工作

建立调研分析、专题研究、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未落实地下管线安全管理规定被追究的责任单位、责任人，由相关管线主管部门提供信息给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管部门参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采取红黄牌警示处理、红黑榜曝光、取消责任主体参加评奖评优资格等措施，并作为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信用评价内容（详见附件2）。在今后工程项目招标时，符合条件的采用综合评估法，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纳入评审因素，促使投标人增强信用意识，强化信用约束，提高监管效能。

附件：1.四方交底和旁站监护工作流程、城市地下管线设施
安全保护现场交底告知书

2.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信用评价减分标准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2020年1月16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 1:

四方交底和旁站监护工作流程

一、查明管线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前往规划资源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管线权属单位查明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地下管线类别。

二、交底申请

1.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将项目情况书面告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并提出交底申请。如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代办，办理时需携带建设单位委托书或介绍信。

2.交底申请的格式、内容、所需材料清单，由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3.管线权属单位根据交底申请，提供管线图纸和交底资料。申请单位在图纸上确定施工范围并签字确认。

三、现场交底

1.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线权属单位安排工作人员携带资料进行四方交底。如四方未全部到场，管线权属单位可拒绝交底。建设单位邀请相关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和街道派员参加四方交底，便于属地提前了解项目情况，有效实施网格化监管。

2.管线权属单位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明确告知依据的法规、规范和管线管径、管位、走向、施工保护要求等内容。因现有地下管线资料不全或管线位置难以判断的，建

设单位委托具备资格的第三方勘测单位对地下管线情况进行勘测。

3.四方签订管线安全保护协议，在《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现场交底告知书》或各管线权属单位提供的制式文书上签字确认做好记录。

四、制订方案

施工单位根据管线权属单位的要求，制订管线保护方案，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同意，涉及燃气高压管线保护方案应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组织一线作业人员进行管线保护交底。

五、旁站监护

1.需要现场监护的，建设单位应在四方交底时或开工前 3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管线权属单位制订监护方案，尽量安排专业人员旁站监护。如项目较多、人手不足，创新管理模式，引进第三方监管力量，由获得管线权属单位授权的第三方提供旁站监护服务。

2.管线监护期间，四方均应派人在现场，共同监督施工。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发现交底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违反管线保护方案、监护方案的，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线权属单位。发现危及管线安全的情形，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监护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如施工单位拒绝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

3.旁站监护结束后，四方共同签字确认。

六、应急处置

发生施工破坏管线事故或异常情况，管线权属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协助做好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和管线抢修恢复，并按照规定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七、部分管线权属单位联系电话

（一）水、电、气城市地下管线

南京供电公司 95598、84222101

南京水务集团（供水）96055、86290920，（排水）86623351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6889688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6889999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6889677

（二）油气输送管道

中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南京输油处 86336315

中石化华东分公司扬州输油处 57601566

中石油西气东输分公司苏浙沪管理处 58849503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公司江苏管理处 81036919

中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 58552058

江苏天然气有限公司 86771789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52488690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现场交底告知书

管线设施类型：☐燃气 ☐供水 ☐排水 ☐电力 ☐油气输送 ☐其他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现场交底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电话		
管线权属单位		联络人、电话		
管线概况	(根据管线类型,填写管径、材质、埋深、走向、压力等级等信息)			
管线位置	另附管线图			
安全告知事项	(可另附页)			
参加交底人员 (签名)	管线权属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其他			

说明: 1.管线图、保护协议、保护方案等资料,作为本告知书附件。

2. 本告知书仅供参考,各管线权属单位可制定格式文书向社会公布。

附件 2: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信用评价减分标准

评价期间参评企业在南京市域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涉及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产生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通报批评等信息进行采集,汇总至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主管部门,纳入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参照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安全分项信用评价标准,对相关责任主体予以减分。具体减分标准建议如下,在总分中占比情况另行研究确定。

一、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违反管线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工程监管部门红黄牌警示的,每次-2~-6分。

二、受到通报批评

被部级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6分;被省级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5分;被市级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4分;被区级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2分;进入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黑榜的,每次-3分。

三、约谈

违反管线安全管理规定,被相关主管部门约谈(以主管部门发出的约谈文书或约谈记录为准),按照主管部门级别,市(区、园区)、省、部每次分别-2、-4、-6分。

四、其他不良行为

未进行四方交底或未按照管线保护方案、监护方案执行的，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日常管理和执法检查、发现地下管线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未立即整改、事故信息隐瞒不报、被投诉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经查实的，每项-4分。

五、减分不可抵扣项

发生第三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事故级别、伤亡人数、应急处置、造成影响等实际情况，每起-5~-15分。